

**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
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《关于收购中化国际新材料(河北)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，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、科学的做出决策。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搭建区域发展新平台，增强研产销一体化，提高运营效率。此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徐经长

---

俞大海

---

徐永前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8日